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62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6219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62192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4016219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政府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
學生獎學金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受理申
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8月13日府教務字第1140175532C號函
暨「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」
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該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
大專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、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），
及該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
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清寒證明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
(若由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，視同證件不符)，家庭
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及其他家境清寒者，經班導
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導師證明書。

電子
文
騎

6

- (二)獎學金申請書（如附）。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- (四)戶口名簿影本（新式戶口名簿需申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）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（各項成績均需符合），寄送本縣苗栗市新英國小總務處收（地址：36063 苗栗市南勢里新勝8號）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申請書填寫不全、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、個人申請等）皆視同資格不符，於收件截止日後通知補件，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補正，若無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二)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。
- (三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
- (四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- (五)申請人數超過預算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順序發給，仍有名額再依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。
- (六)本案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

